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30452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刘德全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噪声精准防治建设宁静城市的建议》（第20230452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综合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噪声预测评估研究以及对自动监测的数据评价的研究”的建议

我局已于2021年完成全市二维和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龙华区共4个行政区的三维噪声地图绘制，并在智慧环保平台-声环境管理系统中实现了应用。2022年底，为加强噪声污染治理科技支撑，我局根据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一网统管”和CIM典型智能化应用要求，开展了噪声地图的CIM落图及典型智能化应用建设，综合运用GIS、CIM、三维高效渲染和噪声仿真模拟等技术，将噪声地图与城市信息模型（CIM）深度融合，建设基于CIM

的噪声地图智能应用系统，将全市二维和福田区、南山区的三维噪声地图对接全市CIM平台，实现噪声地图基于CIM的综合展示与分析、噪声预测评估、智能决策分析、动态更新和一体化管理，以及交通噪声治理和建筑施工噪声管控等典型场景的智能化应用，为城市环境噪声预测评估、辅助噪声污染防治和管理决策等提供了创新的技术手段，该工作计划于2023年7月底前完成。

二、关于“加快推进深圳市生态噪声地方标准制订”的建议

近年来，各相关单位先后制定发布了《道路声屏障建设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噪声相关的深圳市地方标准。目前我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正在组织编制《道路交通噪声污染评价技术指南》，在全国范围先行先试开展交通噪声污染评价工作。积极推进《环境声中的自然声源评价技术规范》项目的立项工作。下一步，我局还将根据噪声污染情况，组织制定固定设施设备、客货流集中区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以及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不断健全噪声地方标准体系。

三、关于“探索将宁静城市建设纳入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中，加快推动宁静小区评比的相关工作开展”的建议

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方面，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中已纳入了声环境部分内容，包括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噪声信访投诉、市直部门重点任务等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更新相关指标，通过考核体系不断推进我市宁静城市创建工作。在宁静小区创建

方面，我局已于2023年启动宁静小区创建工作，目前正在研究编制宁静小区建设技术指南、宁静小区评选细则等指引性文件，通过宁静小区创建，以点带面营造城市宁静氛围，提升市民宁静素养。待创建路径成熟、创建机制健全后，考虑将宁静小区创建等指标纳入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同时纳入绿色（宜居）小区创建体系。

四、关于“加快推进感知层面的噪声监测工作，实现精准噪声污染防治”的建议

我市已建成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目前我局正在积极推进功能区、区域和道路声环境自动监测项目建设，并深度探索噪声地图应用，通过建设全市域、全天候声环境监测体系，支撑噪声地图的开发应用，不断推进深圳数字化噪声治理能力提升。

专此函达。



（联系人：马思捷，联系方式：83217263）